

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24197323-1533883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2026年06月12日

2026年06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总则	8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9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9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5 投标费用	9
6 现场踏勘	9
7 答疑会	9
（二）招标文件	9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9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有效期	10
13 投标保证金	10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1
15 投标截止时间	11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1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四）开标与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1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1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2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24 评委评审	12
（五）询问与质疑	12
25 询问与质疑	12
（六）授予合同	13
26 中标通知书	13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3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3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3
30 履约保证金	13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4
一、采购产品明细	14

二、设备功能需求及技术参数	14
(一) 二代测序文库构建工作站	14
(二) 涉网新型案件网络流线索分析取证设备	15
(三) 移动终端取证设备	16
(四) 声纹鉴定移动实验室设备	17
(五) 便携式毒物现场检测仪	19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9
四、保密要求	20
五、其他要求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1. 投标函	3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4. 开标一览表	36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37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39
8. 产品渠道说明	40
9.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41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11. 团队情况（如适用）	43
12.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44
13. 项目实施方案	45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6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0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3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4
19.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55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56
2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7
22. 其他	58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9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7-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324197323-15338833**

项目名称：**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

预算编号：1526-00029976

预算金额（元）：3358000元（国库资金：3358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 3358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5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2至2026-06-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7-0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9会议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23:59:59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如适用）；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适用）； 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⑦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3) 售后服务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5楼**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提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8）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0）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1）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2）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本条款所提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本项目不适用

30.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31.1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369 1061 907"> <thead> <tr> <th data-bbox="454 369 710 616">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th> <th data-bbox="710 369 826 616">货物项目</th> <th data-bbox="826 369 943 616">服务项目</th> <th data-bbox="943 369 1061 616">工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4 616 710 660">100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710 616 826 660">1.50</td> <td data-bbox="826 616 943 660">1.50</td> <td data-bbox="943 616 1061 660">1.00</td> </tr> <tr> <td data-bbox="454 660 710 705">100~500万元</td> <td data-bbox="710 660 826 705">1.10</td> <td data-bbox="826 660 943 705">0.80</td> <td data-bbox="943 660 1061 705">0.70</td> </tr> <tr> <td data-bbox="454 705 710 750">500~1000万</td> <td data-bbox="710 705 826 750">0.80</td> <td data-bbox="826 705 943 750">0.45</td> <td data-bbox="943 705 1061 750">0.55</td> </tr> <tr> <td data-bbox="454 750 710 795">1000~5000万元</td> <td data-bbox="710 750 826 795">0.50</td> <td data-bbox="826 750 943 795">0.25</td> <td data-bbox="943 750 1061 795">0.35</td> </tr> <tr> <td data-bbox="454 795 710 840">5000~10000万元</td> <td data-bbox="710 795 826 840">0.25</td> <td data-bbox="826 795 943 840">0.10</td> <td data-bbox="943 795 1061 840">0.20</td> </tr> <tr> <td data-bbox="454 840 710 907">10000~100000万</td> <td data-bbox="710 840 826 907">0.05</td> <td data-bbox="826 840 943 907">0.05</td> <td data-bbox="943 840 1061 907">0.0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u>货物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1</p>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执行。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內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要求。
 -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6 现场踏勘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 答疑会
 -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采购合同
 - 8.1.5 投标文件格式
 - 8.1.6 项目评审
 - 8.1.7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基本情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3.5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3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和上传。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六) 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4.3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七)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31.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采购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
1	二代测序文库构建工作站	1
2	涉网新型案件网络流线索分析取证设备	1
3	移动终端取证设备	1
4	声纹鉴定移动实验室设备	1
5	便携式毒物现场检测仪	1

核心产品：二代测序文库构建工作站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二、设备功能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二代测序文库构建工作站

1、电源电压为单相 AC 220V ±10% / 50Hz；适配环境温度 10℃ - 30℃和环境相对湿度 20%-80%。

▲2、检测通道数不少于 32 通道，最高检测通量不少于 96 通量。

▲3、总配置不少于 5 把不同通道以及移液范围的移液头。其中，配备不少于 2 把单通道移液头、2 把 8 通道移液头及 1 把 32 通道移液头。移液量程至少满足 0.5uL-1000uL 范围。工作站运行时，设备程序能够自动识别和切换不同量程、不同通道的移液头。

▲4、至少配备有 2 种温控控制模块（加热振荡模块和温控模块）组合，至少满足 4℃-105℃温控范围内的实验流程加热、制冷振荡需求。

▲5、至少配备有磁力架（能满足磁吸需求，实现建库纯化的自动化）和抓手（能实现耗材与孔板在不同板位间移动）。

6、至少配置有：紫外消毒灯加 HEPA 空气过滤系统，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全自动 PCR 模块，能一次性全自动全流程运行 ≥96 个样本的二代、三代测序文库构建操作；全自动文库定量模块，能自动完成核酸样本的浓度测定。

7、全自动完成 NGS 文库制备，至少包括核酸提取纯化、DNA 片段长度选择、样品浓度均一化、反应体系构建、磁珠纯化、温控反应、文库定量质控、文库 pooling、分液配液等。

8、设备配套工具具有人机交互操作界面，能顺序编程，也能定制化开发新

功能。具有断点续接和断电续接功能，能从任意步骤开始、停止和实时板位图对照，并含紧急制停按钮。能自动完成基于荧光染料法核酸浓度定量和移液混样，自动进行文库 pooling。工具程序支持多种方式的吸排液操作，同时支持各个动作参数修改功能。

9、试剂开放适配，能适用国内主流品牌的耗材。

（二）涉网新型案件网络流线索分析取证设备

针对常见涉案移动终端内恶意应用相关行为进行动态行为分析的专业设备，需同时集成案件管理、应用管理、过程屏幕截屏和录屏、生成证据报告等功能于一体，支持一键导出违法应用的调证信息、嫌疑后台服务器地址等关键信息，快速为侦查人员提供调查线索。

▲1、需集成真机监测沙箱，至少包括检测终端内涉案的接打电话、收发短信、数据访问、安装/运行/卸载应用的功能。同时具备检测网络报文抓取以及解析网络信息的能力，并能确保沙箱操作与解析记录相互对应。

2、需满足终端画面映射到取证操作界面的功能，支持操作界面对真实终端的文本输入。

▲3、需支持检测终端涉案应用动态行为信息的能力，至少包括通讯录、日历、粘贴板、传感器数据、运动数据等。需支持导出应用测试记录的离线数据包，用于查看完整检测过程并具备分发共享功能。需支持一键预制终端内置诱导信息功能，包括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记录。需支持对加固应用的动态脱壳，加固信息输出，以及支持应用源码反编译分析，支持目标关键词检索源码功能。

4、满足终端采用无线局域网和移动网络的网络报文分析功能。

5、需支持检测涉案应用对终端IMEI、IMSI、运营商信息等获取用户信息的行为分析功能；检测应用对终端读写SDCard、拨打电话、录音、拍照、获取应用列表等操作行为分析功能；检测应用对终端获取访问网络类的行为分析功能；检测应用进行静态信息分析功能；检测对应用相关域名进行深度解析功能。

▲6、需支持自动化批量涉案应用的动态检测功能。能将每个应用检测分别输出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包括有应用基本信息、静态解析信息、动态解析域名信息等。支持一键导出检测报告，至少可选WORD、PDF格式。

7、满足案件管理及相关联的应用基本信息取证数据功能。

8、满足涉案应用检测过程的截屏、录屏功能，能保存整个取证过程的动态行为。

9、该专业设备硬件需集成常见涉案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真实运行环境于一体的硬件模块，中央处理器需采用嵌入式高性能低功耗64位6核以上处理器，运行内存不低于8GB，总容量不低于1TB的机械硬盘。

（三）移动终端取证设备

该专业设备需采用独立拆装模块组，具有独立模块并行提取方案，能够满足多场景中对于大量涉案移动终端检材数据多路并行取证的需求。

1、需支持移动终端的涉案无线局域网取证，至少包括路由器加速提取、路由器多路并行、无线网卡和路由器并行等。

2、需支持涉案安卓系统移动终端临时提权(免拆机)的方式提取镜像文件功能，至少支持安卓版本 4.4-10、12-13。

3、需支持部分非国产品牌/非国行安卓系统涉案移动终端的高级备份、高级备份无线局域网提取功能，并能显示地区版本。

4、需至少支持提取国产出货量靠前品牌涉案移动终端的私密空间设置下的内容信息及应用数据功能。

5、需支持国内市场具备一定出货量的相关品牌涉案移动终端的应用锁屏蔽和还原、应用锁清除、隐私锁屏蔽和还原功能。

6、需支持多种镜像文件和文件系统解析功能。

▲7、需支持提取安卓系统环境下部分涉案非国产品牌终端安全文件夹中的数据。需支持涉案部分国产品牌终端在 USB 调试没有打开的情况下跳过应用锁直接提取涉案数据。

▲8、需支持对部分安卓系统自主优化品牌终端在无需数据线连接、无需开启 USB 调试下提取涉案数据，数据包括通话、通讯类应用及第三方应用数据等的功能。

▲9、需支持嵌套证据识别功能，自动识别常见涉案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备份等数据，在同一案件内的嵌套证据不导出的情况下，可一键添加至当前案件进行检材分析。

10、需支持多种基于应用缓存的 token 信息的涉案应用内账单获取功能。

11、需支持涉案通讯应用解密后数据库查看导出功能。

12、需支持包括不少于 6 种的主流平台涉案终端检材数据解析功能。

13、需支持各类移动终端涉案应用程序分析功能。

▲14、需支持涉案关系图谱分析，可对个体、群组进行分析、AI 涉案评分，对通讯内容进行 AI 总结、涉案线索分析，且全部数据可溯源到原始记录。需支持对通讯流做关键词词云、资金往来、群组活跃度分析、通讯人员关系推测功能。

15、需支持解析应用凭证功能，支持常见涉案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相关应用。

16、需支持涉案预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关键词预警、语义 AI 预警，并展示符合条件的信息，且全部数据可溯源到原始记录，预警结果支持导出到报告。

17、该专业设备需集成硬件模块，配备不应低于 24 核 24 线程的中央处理器；不少于 64GB 的运行内存；总容量不低于 3TB 的 SSD 高速硬盘、总容量不低于 16TB 的机械硬盘；显存不低于 16GB。可独立拆装模块需配置有蓝光刻录光驱不少于 1 个；高稳定电流 USB3.0 接口不少于 8 个；3.5 寸 SATA 读写热拔插硬盘位不少于 2 个；多功能只读锁不少于 1 个；可热插拔高拍仪不少于 1 个；配置显示设备、触控辅助器材、声音播放设备等附件。

（四）声纹鉴定移动实验室设备

1、需支持对鉴定案件进行管理功能，包括新建案件、打开历史案件、重命名、删除案件等操作，支持案件快速搜索，支持案件导入导出，支持自动生成案件受理表，记录检材和样本的文件属性等功能。

2、支持对导入的涉案语音文件进行质量检测并显示检测结果功能，至少包括：语音有效时长、截幅比、平均能量、信噪比、说话人个数、MOS 分值、P. 563 分值、丢帧数量等。

3、支持标记比对截图保存功能，对于标记比对的结果，能保存为一个专属格式文件并保存至当前案件报告文件夹中，保存结果通过列表形式展示，可实时调用。

4、至少支持自由截图和选区截图等两种以上方式的截图操作，并能将截图结果保存在处理案件的报告文件夹中。

5、支持把常用功能模块独立到第二屏中显示并进行协同工作，同时支持生成的双屏功能模块恢复固定位置显示及操作。支持同屏展示不少于 8 条音频。

6、支持音频文件以多种语谱图方式展示功能，至少包括波形图、宽带图、窄带图、共振峰、基频、能量曲线、过零率曲线等特征图谱，并支持叠加展示。支持对语谱图颜色、带宽、帧长、帧移、加窗类型、FFT 点数、高频提升系数、动

态范围，亮度、对比度、渲染幅度范围等语谱图参数进行设置。支持对共振峰颜色、共振峰个数、PC 阶数进行调整的功能。

▲7、支持对语音进行短时或长时 FFT 谱/LPC 谱的计算，同时也支持 FFT+LPC 谱叠加快照显示，并自动测量和绘制出对应的频谱曲线和 LPC 数值，多条记录以不同颜色叠加显示。

8、支持音素自动标注功能，音频文件自定义区域或全文进行自动标注；支持标记统计功能，至少能自动统计文字检索、音素检索、自定义标记中的高频语句、词汇、字和音素等。

▲9、支持语音分离功能，对检材/样本中出现的多人对话语音，提取音频中各个说话人的声纹特征，至少支持 5 人及以上对话语音分离，并单独生成音频片段。

10、支持音素测量比对管理功能，结果能保存、截图、导出 word 等。

11、支持音频声纹比对功能，至少支持 1:1、1:N、N:N 三种以上的比对方式。比对结果至少需显示本次比对的错误接收率 (FAR)、错误拒绝率 (FRR)、算法相似度、似然率值 (LR) 等。

12、支持语音转文字功能，对导入的中文普通话音频能一键转写成文字，语音转文字准确率应 $\geq 99\%$ 。

13、支持语音稳态分析功能，自动分析同一人相同特征音段的相关参数分析和展示，辅助人工进行特征音段的稳定性分析。

14、支持特征音段比对推荐功能，能对样本和检材中相同特征音段进行比对处理，相同的短语、单字、韵母的两两比对查看，同时至少能提供频次、相似度、共振峰条数等要素按所选条件进行筛选，算法根据相似度自动排序的功能。

▲15、支持声学画布片段参数设置功能，支持新建 30 个以上画布，可对每个画布进行重命名、删除等操作；支持宽带、窄带、共振峰轨迹片段图谱展示、叠加等功能；支持对画布片段相关时间设定功能。

16、共振峰提取时能支持对检材和样本中音节的特征数值进行定量检测，实时测定共振峰的中心频率、带宽、强度、走势等特征的功能。

17、支持听觉分析功能，至少包括语速、音调高低、情绪、音量、嗓音纯度、清晰度、流畅度、共鸣方式、言语缺陷、舌位前后、方言、儿化音等。

18、具有偏差分析功能，能对一个人多个相同的音素进行共振峰偏差的统计。

19、所配置的鉴定工具能支持国产硬件和国产系统环境。支持打开显卡加速功

能，使内置算法能通过 GPU 硬件加速提升算力，减少计算时间，至少包括：长语音文件进行语音转写时，加速功能开启，减少文本转写时间；检材和样本进行 N:N 比对时，加速功能开启，减少比对时间。

20、支持与省部级专业平台对接功能，至少具备平台发起、本地终端接收功能，及本地推送平台、再获取结果反馈等功能。

21、支持自动生成检验报告和鉴定书功能，支持声纹谱图等检验结果直接插入，支持自定义鉴定书模板，并可预览。

22、移动便携设备应内置硬件处理模块，其中处理器应不低于 16 核 24 线程（基础频率 2.1 GHz/1.5 GHz，最大 4.8 GHz/3.4 GHz）；内存（适配处理器）不小于 32GB；高速硬盘不小于 1TB，显存不低于 12GB。

（五）便携式毒物现场检测仪

1、设备需符合现场检测机动性能。其中，外观尺寸不超过 15*15*25 厘米；整机重量不超过 1.5kg；开机时间≤1 分钟，单样品检测时长≤5 分钟。

2、内置锂电池，标定至少为 4800mAh；续航至少保证 10 个以上样本的现场检测能力。

3、显示清晰，屏尺寸大于 4 英寸，显示分辨率至少达到 1280*600 像素；显示至少包括检测界面、数据界面和设置界面。

4、具备流量监控功能，抽气流量>100mL/min。

▲5、至少具备现场检测一氧化碳、醇类、硫化物的能力。

6、支持检测结果自动显示，相关单位明确，无需额外人工计算、换算；显示内容至少包括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标准阈值、检测时间等要素。

7、至少具备检测耗材、检测结果的自动识别功能。

8、至少具备检测数据储存、查询和导出功能。

注：投标单位对上述“▲”指标的响应，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为产品彩页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对相应指标的负偏离。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不少于验收合格后 3 年，免费维修各种损坏情况（不含人为损坏），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若经销商投标，需提供

原厂授权及质保承诺。

2、投标单位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须提供全年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随时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如无法现场修复，应当根据使用方需求提供备用机。

3、免费维护期内，在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投标单位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4、免费维护期内，每季度进行巡检，重大节假日前必须进行产品全面巡检。

5、所有产品调试成功后，成交单位应派有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无偿到采购方现场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6、相关辅助工具终生免费升级，配套附件确保供货顺畅。

7、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备品备件报价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列明品牌型号、单价。投标单位需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只收取备品备件费，人工费及上门费不另外收取。

8、投标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现场响应及技术升级服务方案、备品备件储备、质保外服务方案。

四、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

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五、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100%。

2. 验收方式

当中标单位提供全部货物，按要求提供相关验收材料，包含设备到货清单、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等，用户方审核相关材料后，经验收通过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内。

4. 中标单位提供的运维人员须接受用户方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用户方考核，对于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人员，用户方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内容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保证期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二者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时间为准。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多次维修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20%。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保密要求

18.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18.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18.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18.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18.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8.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18.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18.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8.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8.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8.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8.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8.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8.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8.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8.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8.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8.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包1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天）	质保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									
...									
合计（即投标总价）：									

注：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 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产品渠道说明

主要投标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1)上述“*”符以实际投标内容填写，投标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2)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需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A4幅面1页；(3)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级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9.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1. 团队情况（如适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项目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 列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每一个人，单独填写一张。
- (2) 该人的所有证明文件随附在此表后，做到“一人一档”，同时，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2.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截止前近年（2023年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0.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1.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设备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其他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本章）；
- (4) 资质证书（如涉及）；
-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
- (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准则

-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 (一) 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 (三) 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适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五)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之后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价格分为30分，技术及其它7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内容详见下表：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30
二、技术评分标准（70分）		
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5分，满分7.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7.5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二、设备功能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条款（共15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 二、评审标准： 所有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得22.5分，每负偏离一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扣1.5分，扣完为止。	22.5

	<p>一、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招标需求》二、设备功能需求及技术参数中的非▲技术条款（共50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所有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10
供货能力	<p>投标单位提供所有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有效的授权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制造产品部分不用出具授权函，非制造产品部分适用上述要求。</p>	2
质保期	<p>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实施组织方案进度、产品验收等情况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有完善的供货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实施及技术服务合理且可行、产品验收方案可行性高的，得5-6分； 2、供货方案计划较合理，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可行、实施及技术服务合理性及可行性较高、产品验收方案可行性较高的，得3-4分； 3、供货方案计划合理性较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可行性差、实施及技术服务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产品验收方案可行性较差得的，得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应急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应急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4-5分； 2、应急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3分； 3、应急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具体详细完善，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售后人员配备充足且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得6-7分； 2、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有一定经验的，得3-5分； 3、实施方案思路欠清晰，措施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人员配备较少，无相关经验或资质证书的，得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备品备件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的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供应渠道方式、备品备件的情况（数量、型号）与本项目的适配程度、质保期外维保费用的优惠程度。</p> <p>二、评审标准： 1、备品备件供应渠道畅通、方式科学，数量充足、型号适配，质保期外维保价格优惠的，得4-5分； 2、备品备件供应渠道基本畅通、方式较科学，数量、型号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优惠的，得2-3分； 3、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方式不畅通、不科学，数量、型号不能满足所投产品使用，质保期外维保费用较高的，得1分。 未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或备品备件报价清单的，不得分。</p>	5
培训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培训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3分； 2、培训内容相对完整、合理，能基本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2分； 3、培训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分数汇总	100	